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4〕7号

关于湖南省新田县珠美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开采项目的批复

新田县源远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省新田县珠美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田县龙泉街道珠美村1组，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448万元，占总投资11.2%），项目矿区面积0.096Km²，总建筑面积11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矿石开采区），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机修房），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消防、道路、绿化等），以及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工程。项目投运后，年开采量为6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不在矿区内设置破碎、筛分等生产线，外售。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选用工艺成熟、可

靠的污染治理技术和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初期雨水通过截排水沟进行收集，引入沉淀池处理，用作采矿用水及矿区防尘使用，不外排；洗车平台等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林果木施肥。

(三)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开采、钻孔凿岩采用湿法作业降尘；爆破、装卸载通过喷淋抑尘，排土场、堆场遮挡并喷淋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通过冲洗平台冲洗降尘，道路采用定期打扫和洒水降尘。

(四)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爆破噪声、机械设备和装卸运输车辆等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减震、消声、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合理选择爆破时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土石、沉淀池污泥收集堆放于排土场，用于矿区复垦回填；废矿物油和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 生态保护及恢复。施工期做好挖方和填方的平衡，减少土方开挖量，雨季施工时，应备有工程工布覆盖控制水土流失；施工期临时堆放场要设置围墙防护，采取边开采边复绿、工程措施相结合控制水土流失。项目后期按复垦方案进行复垦。减少对周边环境及景观的影响，做好陆生生态的保护与恢复。

(七) 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并通过岗前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设专职环



保管理人员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八)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周边群众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由永州市新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

新田

